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三六八九)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湧德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6,060仟股。其中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270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確定調整後之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60%，共計3,162仟股，其餘40%共計2,108仟股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湧德公司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79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詢價圈購作業於101年10月9日完成，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股數、公開申購數量及總承銷股數：

證券商承銷商名稱	詢價圈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暫訂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9樓	1,658仟股	3,162仟股	790仟股	5,610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大華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4樓	100仟股	0仟股	0仟股	100仟股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17樓	50仟股	0仟股	0仟股	50仟股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2樓	200仟股	0仟股	0仟股	200仟股
大展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	100仟股	0仟股	0仟股	100仟股
合計	2,108仟股	3,162仟股	790仟股	6,060仟股

二、承銷價格及圈購處理費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5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2元之圈購處理費(即圈購處理費=獲配股數×至少2元)。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湧德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湧德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4.99%，計79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另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湧德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湧德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25,289,111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67,597,069股之37.41%，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

1. 證券商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2. 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

開申購額度為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壹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六〇六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壹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三〇三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壹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三〇三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壹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一二一仟股。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湧德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489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樓)、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http://www.yuanta.com>)、大華證券(股)公司(<http://www.gcsc.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cathaysec.com.tw>)、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http://www.pscnet.com.tw>)及大展證券(股)公司(<http://www.tachan.com.tw>)。

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10489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樓)索取。

另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如下：

臺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分：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101年10月15日，惟獲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華南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手續及獲配售股數至少每股2元之圈購處理費手續，實際應繳款金額應依個別承銷商之認購通知指示繳款。

2.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人應以詢價圈購價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扣繳日為101年10月11日(實際扣款以銀行作業時間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1年10月11日，請於當日下午1：30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湧德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1年10月18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1年10月5日起至101年10月9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一營業日(101年10月15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因實際承銷價格為新台幣50元，低於詢價圈購價格（新台幣48~52元）上限金額，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1年10月15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新台幣52元）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新台幣50元）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1年10月18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湧德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coremaxcorp.com>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慧玲、吳漢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上半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虞成全、張耿禧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湧德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以及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團狀況、一個月內之興櫃市場價格等與湧德公司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湧德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13,971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61,397 仟股。該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6,200 仟股作為公開銷售用，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675,971 仟元。
-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20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930 仟股後，餘 5,27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 100 年 1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十五範圍內，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

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分述如下：

(1)市價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

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淨值法	股價淨值比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 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 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 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 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 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 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 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 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 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 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湧德公司專注於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主要產品之終端應用領域廣及資訊產品、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包括主機板、伺服器、工業電腦、分享器(Hub)、交換器(Switch)、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ADSL 數據機(ADSL Modem)、遊戲機、連網電視、印表機、藍光 DVD 播放器及與數位機上盒等，故該公司近年來的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之勢，獲利表現亦屬良好，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評估資產投資金額較高的公司常用的股價淨值比法，或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淨值法；而現金

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用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市價法

A.湧德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前二季
稅後純益	84,140	340,838	353,413	199,922
擬上櫃掛牌資本額	675,971			
每股盈餘(元)(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計算)(註)	1.24	5.04	5.23	2.96

資料來源：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B.同業參考資料

湧德公司係一專業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製造商，由於在選取比較同業公司時，應考量到其經營規模、產品種類與獲利比重、市場之競爭地位及公司的獲利能力等因素，以便在相類似之規模、產品及市場競爭狀況下進行比較，才有其分析之意義。而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選樣條件以連接器產業為基礎，並參酌資本額、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之業者，其中上市公司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嘉澤公司)為電腦、通訊及行動電話、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各式連接器及零組件之製造商；上櫃公司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凡甲公司)為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連接器製造商；上市公司瀚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瀚荃公司)為資訊、通訊及數位消費電子、光電產品之連接器與線纜組件製造商，故選取嘉澤公司、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為採樣同業。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倍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嘉澤公司 (3533)	101 年 07 月	9.36	71.79	7.29
	101 年 08 月		76.62	8.19
	101 年 09 月		91.06	9.73
凡甲公司 (3526)	101 年 07 月	2.35	34.68	14.45
	101 年 08 月		36.73	15.65
	101 年 09 月		38.66	16.48
瀚荃公司 (8103)	101 年 07 月	4.79	42.02	9.02
	101 年 08 月		42.17	8.81
	101 年 09 月		43.88	9.1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101年6月30日資本額計算。

註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7.67~16.48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純益依擬上櫃掛牌股本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4.86元為基礎計算，以上開表列同業之本益比區間估算，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約為37.28~80.09元。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另以股價淨值比法計算，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元)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嘉澤公司 (3533)	101年07月	61.54	71.79	1.17
	101年08月		76.62	1.24
	101年09月		91.06	1.48
凡甲公司 (3526)	101年07月	18.94	34.68	1.73
	101年08月		36.73	1.94
	101年09月		38.66	2.04
瀚荃公司 (8103)	101年07月	24.26	42.02	1.15
	101年08月		42.17	1.74
	101年09月		43.88	1.8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2：最近期財報為101年半年度財報。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1.15~2.04倍，以該公司101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1,513,621仟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本67,597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22.39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25.75~45.68元。惟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成本法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的公司及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等，故擬不以此法來計算。

(3) 現金流量折現法

A. 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 / N$$

$$V = \sum_{t=1}^{t=n} \frac{FCFE_t}{(1+r)^t} + \sum_{t=n+1}^{t=m} \frac{FCFEn+1 \times (1+g2)}{(1+r)^t} + \frac{FCFEm+1 \times (1+g3)}{(1+r)^m \times (r-g3)}$$

$$FCFE_0 = CFO_0 - FCInv_0 + \text{Net borrowing}_0$$

$$FCFE_t = FCFE_{t-1} \times (1 + g_1)$$

$$r = R_f + \beta (R_m - R_f)$$

P0	= 每股價值
V	= 股東權益價值
N	= 擬上櫃股數=67,597 仟股
FCFE _t	= 第 t 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r	=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
g ₁	= 第一階段 FCFE 成長率，該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預期上櫃後，營業收入將可持續成長，惟考量該公司營運已達一定規模，故預估未來 3 年的營收成長率為 10%
g ₂	= 第二階段 FCFE 成長率，則取第一階段 FCFE 成長率與第三階段 FCFE 成長率之平均值為 5.83%
g ₃	= 第三階段 FCFE 成長率，假設公司已進入成熟階段，自由現金流量僅隨著通貨膨脹率而成長，故採用我國 81 年 1 月~100 年 12 月 20 年之年平均通貨膨脹率 1.66% 為長期成長率
N	=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1 年度~103 年度
M	=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04 年度~106 年度 第三階段之經營年限：假設該公司永續經營，107 年度~∞
CFO ₀	= 100 年度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FCInv ₀	= 100 年度度之資本支出 = 100 年度度淨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淨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Net borrowing ₀	= 100 年度度淨借款 = 100 年度度新增借款 - 償還借款
R _f	= 無風險利率
R 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 股東權益資金成本率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數值	基本假設說明
R _f	1.68%	採用櫃檯買賣中心 101 年 3 月 8 日台灣公債指數日報表 10 年以上之加權平均殖利率。
R _m	8.99%	採用最近 10 年 (91 年~100 年) 櫃檯買賣中心大盤股價指數之投資報酬率。
β	1.0243	係以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6 日登錄興櫃公司後，彭博社 (Bloomberg) 於 100 年 3 月 8 日~101 年 3 月 8 日期間估計該公司對台灣櫃檯買賣中心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值。
r	9.17%	$r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C.首期自由現金流量之計算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737,428
淨資本支出		(353,376)
購置固定資產	(5,632)	
出售固定資產	0	
增加長期投資支出	(347,744)	
借款增(減)淨額		(108,334)
短期借款增(減)淨額	0	
長期借款增(減)淨額	(108,334)	
自由現金流量(FCFE)		275,718

資料來源：湧德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D.每股價值之計算

$$V = \sum_{t=1}^{t=n} \frac{FCFE_t}{(1+r)^t} + \sum_{t=n+1}^{t=m} \frac{FCFE_{n+1} \times (1+g)^2}{(1+r)^t} + \frac{FCFE_{m+1} \times (1+g)^3}{(1+r)^m \times (r-g)} = 5,432,428$$

$$P = V / N = 5,432,428 \text{ (仟元)} / 67,597 \text{ (仟股)} = 80.36 \text{ 元/股}$$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每股價值為 80.36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嘉澤公司、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二季
		公司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湧德公司	31.11	24.77	31.76	44.39
		嘉澤公司	45.98	22.49	23.51	30.31
		凡甲公司	27.29	42.15	47.09	48.03
		瀚荃公司	30.80	34.44	34.39	39.6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湧德公司	283.75	359.51	200.52	147.47
		嘉澤公司	123.63	291.83	196.14	153.82
		凡甲公司	159.17	213.29	123.97	118.43
		瀚荃公司	110.33	162.40	113.15	74.40
	速動比率	湧德公司	262.16	338.62	190.34	142.89
		嘉澤公司	114.06	268.79	174.24	138.46
		凡甲公司	142.93	196.56	109.08	102.65
		瀚荃公司	105.67	156.87	106.26	69.35

分析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前二季
		公司				
經營 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湧德公司	4.27	4.79	4.76	4.06
		嘉澤公司	2.72	3.21	2.82	2.73
		凡甲公司	3.10	3.97	3.78	3.31
		瀚荃公司	3.41	3.94	3.37	3.28
	存貨週轉率	湧德公司	27.07	40.30	46.23	53.34
		嘉澤公司	26.01	21.34	17.76	16.81
		凡甲公司	7.11	8.84	8.86	10.30
		瀚荃公司	26.05	32.68	22.08	25.3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湧德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1.11%、24.77%、31.76%及 44.39%。99 年度負債比率較 98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該公司持續獲利，股東權益增加因而負債比率降低。100 年度負債比率較 99 年度增加，主要係該公司 100 年度之流動負債較 99 年度增加 428,877 仟元，99 年度因子公司營運資金短絀，故該公司提前支付應付關係人款項，造成流動負債的金額較低，而 100 年起該公司持續增加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子公司得以逐月增加銀行借款，使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之營運週轉資金較為充裕，故應付關係人款項付款天數回復至次月結 30 天且 101 年度起調整為次月結 45 天，使流動負債增加，故 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負債比率逐期增加。與採樣公司相較，98 年度該比率低於嘉澤公司，但高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99 及 100 年度低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但高於嘉澤公司。101 年前二季低於凡甲公司，但高於嘉澤公司及瀚荃公司。整體而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均低於 50%，故其負債比率尚屬穩健。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283.75%、359.51%、200.52%及 147.47%，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262.16%、338.62%、190.34%及 142.89%。99 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98 年增加，主要係 99 年度該公司降低短期銀行借款金額，改以中長期銀行借款為主，使流動負債金額減少所致。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期降低，主要係因 99 年度子公司營運資金短絀，故該公司提前支付應付關係人款項，造成流動負債的金額較低，而 100 年起該公司持續增加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子公司得以逐月增加銀行借款，使 OEI 公司及 AFI 公司之營運週轉資金較為充裕，故應付關係人款項付款天數回復至次月結 30 天且 101 年度起調整為次月結 45 天，使流動負債增加，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逐期下滑。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優於採樣公司，僅 101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低於嘉澤公司。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27 次、4.79 次、4.76 次及 4.06 次，99 年度受惠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量增加，營收淨額較 98 年同期成長 55.47%，而應收款項餘額則較 98 年底成長 22.29%，主係該公司考量資金需求且為降低美元部位之匯率風險，故針對部分國內外知名大廠及過去往來記錄良好等優質客戶之應收帳款與銀行進行應收帳款賣斷業務，且 98 年底起，由於該公司股票公開發行，資訊更為公開，故銀行逐步增加該公司之應收帳款賣斷額度，且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淨額成長率達 55.47%，而承作更多的應收帳款賣斷業務，致應收款項金額成長率低於營收之成長率，故 99 年度之應收帳款週轉

率較 98 年度微幅上升至 4.79 次。100 年度受惠於資訊產品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金額增加，營收淨額較 99 年同期 3,094,237 仟元成長 12.32%，而應收款項餘額則較 99 年底成長 5.49%，經分析 100 年度該公司主要銷貨客戶包括 B 公司、E 公司、A 公司、N 公司、H 公司及 L 公司等與 99 年度之主要銷貨客戶並無重大變動，且授信條件亦無調整，惟因該公司 99 年度營業收入為 3,094,247 仟元，較 98 年度營業收入 1,990,224 仟元大幅成長 55.47%，故 99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 711,256 仟元，亦較 98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 581,603 仟元大幅成長 22.29%，而 10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 750,332 仟元僅較 99 年底成長 5.49%，致 99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餘額低於 100 年度應收款項餘額，故 100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99 年度微幅下降至 4.76 次。101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低於 100 年度，主係該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付款天數調整為次月結 45 天，加上 101 年前二季減少應收帳款賣斷業務之承作，致使應收款項金額隨之成長，故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0 年度下降至 4.06 次。與採樣同業相較，湧德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的應收帳款週轉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07 次、40.30 次及 46.23 次及 53.34 次，該公司同時採訂單式及計畫式生產，大部分產品均係由子公司生產完成後直接出貨，僅約 20%之產品會存放於 HUB 倉。99 年度因全球景氣復甦，受惠於消費性電子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量增加，營收淨額較 98 年同期成長 55.47%，庫存存貨去化速度加快，使得存貨週轉率上升；100 年因需求與去年相比較為成長使銷貨暢旺，營運規模較 99 年度成長，銷貨金額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 12.32%，而 100 年平均存貨金額因該公司積極管理存貨庫存水位而未隨營運規模大幅提高，故存貨週轉率較 99 年度略為提升。而 101 年前二季因硬碟供給恢復正常後，資訊類產品客戶需求增加、拉貨速度加快，使存貨週轉率較去年增加。與採樣公司相較，湧德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均較採樣公司為高，主因該公司負責產品之銷售、研發設計及客戶開發，其經營模式係透過三角貿易方式委託大陸子公司代為製造生產後出貨給客戶，僅約 20%之產品會存放於該公司之 HUB 倉，而採樣公司則本身具有生產工廠，故存貨包含原料及在製品，致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較高，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前二季
	公司				
營業收入 (仟元)	湧德公司	1,990,224	3,094,247	3,475,439	1,806,324
	嘉澤公司	3,674,671	6,296,919	6,640,019	3,564,484
	凡甲公司	1,617,893	1,683,265	1,681,050	797,201
	瀚荃公司	944,764	1,395,575	1,354,814	742,465
營業利益 (仟元)	湧德公司	218,511	354,967	339,863	108,800
	嘉澤公司	431,390	1,272,387	347,813	213,890
	凡甲公司	393,332	404,973	219,601	89,932
	瀚荃公司	55,225	147,723	103,509	99,926
稅前純益 (仟元)	湧德公司	129,518	391,843	438,730	235,428
	嘉澤公司	596,031	1,247,803	833,096	544,441
	凡甲公司	534,177	389,850	200,926	104,860

分析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前二季
	公司				
	瀚荃公司	200,481	343,422	346,324	209,023
每股稅後盈餘(元)	湧德公司	1.65	6.45	6.08	3.26
	嘉澤公司	7.81	14.62	9.95	4.86
	凡甲公司	8.73	5.80	2.53	1.47
	瀚荃公司	3.09	4.92	4.62	2.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湧德公司	11.63	36.98	27.31	26.22
	嘉澤公司	28.55	33.43	17.16	15.90
	凡甲公司	37.08	24.33	12.14	17.69
	瀚荃公司	15.37	22.69	15.60	21.4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湧德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1,990,224 仟元、3,094,247 仟元、3,475,439 仟元及 1,806,324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趨勢，營業收入分別較前期成長 55.47%、12.32%及 7.37%。該公司擁有全製程製造，各製程階段均累積豐富經驗持續開發出符合市場應用需求，在產品品質穩定、效能更好、價格更具競爭力之下，得以打敗競爭對手成為客戶之主要供應商，加上全球資訊、通訊產業市場景氣復甦，該公司陸續推出網通領域及消費性電子應用之新產品，使得該公司營業規模逐步擴大。

99 年度營業收入較 98 年度成長 55.47%，主要係推出品質穩定及高效能/低成本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配合景氣復甦該公司持續拓展產品於各領域之市場佔有率，如即有韓系客戶在其本身產品的銷售成長下，持續增加採購藍光 DVD 播放器及連網電視之整合型訊號連接器；加上全球寬頻終端市場在數位化趨勢與應用服務持續推廣的帶動下，朝向高頻寬、高整合規格演進，帶動新一波寬頻接取終端設備換機潮，使該公司客戶提高湧德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之採購訂單。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 12.32%，該公司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因應客戶之需求持續推出改版產品，並提高製程良率及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產能調度彈性，在接獲主機板大廠客戶之急單並轉為該等客戶之主要供應商，加上全球持續投入寬頻普及計畫及光纖佈建，使網通設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特別是來自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市場對網路基礎建設之佈建需求，以致終端客戶持續增加對湧德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的採購訂單，以及配合 E 公司連網電視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滲透率提升下，使該公司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銷售之金額持續成長。101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7.37%，主要係網通設備市場規模持續成長，該公司受惠予網通產品之新產品推出包括新機種的數位機上盒、有線數據機及多功能有線數據機(Cable Modem)等產品，使得該公司網通產品之整合型連接器銷售增加，另外 E 公司連網電視產品持續於全球熱賣下，亦使該公司之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連接器持續成長。

嘉澤公司 99 年度因成功開發出筆記型電腦用新款產品 CPU Socket(CPU 插座)，並獲得電腦大廠英特爾公司認證出貨，使嘉澤公司業績增加。100 年度營收較 99 年微幅成長 5.45%，主要係來自於 Intel 推出的新一代平台 Sandy Bridge 的換機潮，使得嘉澤公司應用在主機板上的 CPU Socket (CPU 插座)產品銷售量增加，惟筆記型電腦受到平板電腦的衝擊，使其銷售成長力道較小；而 101 年前二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5.25%，主要係延續 Ivy Bridge CPU 換機潮，使得嘉澤公司應用在主機板上的 CPU Socket (CPU 插座)產品銷售量增加。凡甲公司為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產品之連接器製造商，99 年隨著筆記型電腦產品銷售成長，使得凡甲公司營業收入亦同步成長，100

年筆記型電腦用之連接器因受到平板電腦熱賣的影響，使得營收微幅衰退；而 101 年前二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0.88%，主要係受惠於 USB3.0 滲透率提升，使得凡甲公司 USB3.0 之連接器銷量增加，惟因超輕薄筆記型電腦(Ultrabook)講求輕薄型化，在空間有限下，未使用網路、電池、光碟機及硬碟等零組件之連接器，使其銷售成長力道較小。瀚荃公司係專注於電源連接器、軟性排線、線材組件的生產 OEM 業務，99 年成功打入筆記型電腦前五代工廠之供應鏈，使得筆記型電腦代工廠開始向瀚荃公司採購拉貨以及液晶螢幕電視產品用的連接器出貨量增加，使瀚荃公司營業收入成長 47.72%，惟 100 年筆記型電腦用之連接器受到平板電腦熱賣的影響，使得營收微幅衰退。而 101 年前二季營收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7.13%，主要係因 TV、LED 燈條等光電應用連接器，受惠日、韓系客戶滲透率持續提升、面板景氣回溫和 LED 照明起飛，使得瀚荃公司營收亦同步成長。

整體而言，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同業營收變化主要係隨筆記型電腦市場之消長而有所影響，而該公司因產品應用之終端市場較為廣範，不同於同業，故在營收成長上得以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218,511 仟元、354,967 仟元、339,863 仟元及 108,800 仟元，99 年度營業利益較 98 年度增加 136,456 仟元，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以及研究發展費用減少，使得營業利益增加至 354,967 仟元。100 年度營業利益下降至 339,863 仟元，主要係營業規模增加，使得運費、佣金支出及進出口費用等營業費用隨之成長且因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成長，提撥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費用亦增加，使得 100 年營業費用較 99 年度增加，致營業利益微幅降至 339,863 仟元。101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率下降至為 5.96%，主要係該公司銷售予資訊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客戶舊產品微幅降低單價，在轉撥計價政策未及時反應調整下，使得毛利率較 100 年度下降至 13.34%，加上營業規模增加，使得運費、佣金支出及進出口費用等營業費用隨之成長，致營業利益率微幅降至 5.96%。整體而言，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與同業相較，98 及 99 年度營業利益均低於嘉澤公司及凡甲公司，但高於瀚荃公司，而 100 年及 101 年前二季僅低於嘉澤公司，但高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稅前純益金額分別為 129,518 仟元、391,843 仟元、438,730 仟元及 235,428 仟元，隨著經營成效逐漸顯現及營運規模擴大，該公司不斷精實工廠管理、製程改善及自動化程度的提升，更加速於中國大陸既有工廠外擴充組裝線產能，使得在業績不斷成長下，以及有效管理經營，營業收入及其獲利皆呈現逐年穩定成長之趨勢。經與同業相較，98 年低於所有同業公司，而 99~100 年及 101 年前二季僅低於嘉澤公司，但高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1.65 元、6.45 元、6.08 元及 3.26 元。99 年度因全球景氣復甦，受惠於消費性電子及網通產品終端應用市場需求回穩出貨量增加，營收及獲利均較 98 年同期大幅成長，使每股盈餘亦隨之增加。100 年每股盈餘與 99 年相比則無重大變動。101 年前二季之每股盈餘換算全年較 100 年度相比亦無重大變動。與採樣同業相較，每股盈餘 98 年低於所有同業公司，而 99 及 100 年及 101 年前二季僅低於嘉澤公司，但高於凡甲公司及瀚荃公司。

該公司 98~100 年度及 101 年前二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63%、36.98%、27.31%及 26.22%，99 年度由於獲利表現提升，因此股東權益報酬率隨之增高，100 年該公司為因應未來營收規模成長致所需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故辦理現金增資 240,000 仟元及盈餘與員工紅利轉增資，使股東權益增加，因此股東權益報酬率略為下滑。101 年前二季與 100 年度並無重大變化。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98 年股東權益報酬率低於採樣公司，99~100 年及 101 年前二季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顯示該公司股東權益之獲利表現尚屬良好。

3. 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嘉澤公司 (3533)	101 年 07 月	9.36	71.79	7.29
	101 年 08 月		76.62	8.19
	101 年 09 月		91.06	9.73
凡甲公司 (3526)	101 年 07 月	2.35	34.68	14.45
	101 年 08 月		36.73	15.65
	101 年 09 月		38.66	16.48
瀚荃公司 (8103)	101 年 07 月	4.79	42.02	9.02
	101 年 08 月		42.17	8.81
	101 年 09 月		43.88	9.1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 101 年 6 月 30 日資本額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無。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及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日前 10 個營業日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1 年 9 月 10 日~101 年 10 月 9 日)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65.25 元及 3,819,273 股，另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日前 10 個營業日(101 年 9 月 18 日~101 年 10 月 1 日)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分別為 65.93 元及 2,318,729 股。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

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該公司承銷價格區間為 37.28~80.09 元，另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交易之平均股價，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等條件，以及興櫃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 50 元，係介於依本益比法之價格區間，且不低於「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日」(101 年 10 月 2 日)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65.93 元之七成 46.15 元，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伯榕
代表人：申鼎錢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6,2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故按面額計算，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62,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遠景法律事務所

許坤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湧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湧德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62,000 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申鼎錢
承銷部主管：曾麗慧